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芳甄

選任辯護人 楊偉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交訴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李芳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芳甄提起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法官 許仁純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明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